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书面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已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购的与核技术应用相关的标的资产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已达到30%以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合理，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更为匹配，同意公司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完成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仔细查阅了第八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剑锋、朱慧、朱继超、张昕辉、张兰水、刘阳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颜立新、刘澄清、张先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可

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3、一致同意张剑锋、朱慧、朱继超、张昕辉、张兰水、刘阳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颜立新、刘澄清、张先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麦士威以其所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连国际独立董事：陈树文、张先治、王岩、戴大双

2017年1月6日